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锡政办发〔2017〕19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 调控的补充意见

各市（县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稳控工作，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在严格执行现有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基础上，就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调整梁溪区、滨湖区（不含马山）、新吴区（不含鸿山）、惠山新城和锡东新城范围内限购政策。暂停向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；继续暂停向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申请购买住房时，应提供2年（含）

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（对依据省、市有关人才政策引进的非本市户籍高层次人才除外）。

二、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。支持合理住房需求，市区首次公积金贷款首付仍按不低于 20% 执行，第二次公积金贷款，首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房屋总价的 40%。

三、加大定销（限价）商品房筹集力度。年内筹集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定销（限价）商品房等低价房源，进一步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，满足市民合理住房需求。

四、强化房地产市场整治。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、强化部门配合，持续整顿市场秩序，坚决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、中介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加大金融监管力度。人民银行、银监部门要采取措施防止消费资金通过现金分期、消费贷等非正常渠道进入房地产领域，严肃查处“首付贷”及其他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的行为。

六、江阴市、宜兴市要根据分区调控目标任务，参照市区政策出台相应房地产调控政策，进一步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主体责任，遏制房价过快上涨，确保调控目标的实现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